

深圳一团伙被诉『套路贷』 恶意起诉致借贷人遭受『牢狱之灾』

检方指控该团伙诈骗七人一千九百余万元



6月中旬,罗某明团伙涉嫌“套路贷”一案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

- ▶ 今年6月中旬,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被告人罗某明涉嫌诈骗罪、抢劫罪,冯某龙涉嫌诈骗罪一案,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参与了案件旁听。庭审中,两被告人均拒绝认罪,其辩护人认为本案属于普通的民间借贷纠纷,应对两被告人作无罪判决。
- ▶ 经过两天的庭审后,法院宣布择期宣判。

借贷850万元 两兄弟引来“牢狱之灾”

陈岳、陈武、罗某明系来自广东汕尾某镇的同乡,20世纪80年代前后,他们分别举家搬到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发展,三人在此熟识,其中陈武和罗某明是小学同班同学。

陈岳介绍,2009年,他和弟弟陈武在深圳南山区租了一处大型厂房,并将其改建成一个大型二手车市场,当时投了2000多万元资金进去,现金流非常紧张,于是找到罗某明,借得多笔钱款。

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起诉书显示,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期间,陈岳一共向罗某明5次借款合计850万元,双方约定实际月利率2.5%-3.5%不等。陈武以及陈武名下公司深圳市大昌行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均为担保人。陈岳、陈武共取出现金23.75万元交给罗某明作为砍头息,并按照罗某明的要求,通过现金以及转至罗某明指定账户的方式共支付利息382.25万元,其间陈武还向罗某明账户转账归还部分本金共计200万元。

“这850万元的借款是真实的,我们都认。”陈岳说,2014年2月之前,他和陈武都在按月支付利息,并已支付本息合计606万元。然而2014年3月,罗某明突然让他们把所欠本息全部还清,由于当时生意还需要周转,剩下部分一时还不上。

2014年3月,罗某明将陈武、陈岳以及深圳市大昌行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起诉到罗湖区法院。诉讼中,罗某明仅承认陈岳、陈武归还100万元、30万元,隐瞒了陈岳、陈武已按期归还利息及部分本金的事实,法院判决陈岳、陈武败诉。后罗某明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款项2400余万元。罗湖法院通过拍卖陈武房产、划扣相关人员账户的方式,共划扣执行款330余万元至罗某明账户。

2017年和2018年,陈武、陈岳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获刑两年、一年。陈武和陈岳均未认罪。

打击“套路贷” 警方将罗某明团伙查获

2018年以来,各地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向“套路贷”新型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发起强大攻势。深圳警方也投入大量警力开展多轮行动,罗某明团伙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被宝安区公安分局查获。

2019年4月,陈岳出狱后,便听说罗某明已在当年3月被警方立案侦查,这让他看到自己改判无罪希望。

然而,警方的侦查并不顺利。2020年7月,宝安区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对罗某明等人作出不起起诉决定。这让陈岳难以接受,他决定自学法律,帮助搜集证据,寻找新的犯罪线索,推动公安机关重启调查。

此后近3年间,陈岳从多名被罗某明“套路”追债的受害人处,梳理了一批线索,他还从同乡处了解到,1997年,罗某明可能曾抢劫过一名女子并一直潜逃。

提交这些新线索后,2023年8月,罗某明等人再次被警方以涉嫌诈骗罪抓捕。此后,经过两次补充侦查,2024年8月19日,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罗某明以涉嫌诈骗罪、抢劫罪,对冯某龙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

检方指控 两被告人诈骗2903万余元

今年6月11日,该案在宝安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记者在庭审现场看到,本案涉及的7名受害人中,有5人亲自到庭,抢劫罪涉及的受害人没有到庭,也没有委托律师出庭。

公诉人指控,2012年2月至2017年期间,被告人罗某明多次以高利贷放款为名骗取陈武、陈岳等7名受害人钱财。罗某明和受害人签订阴阳合同,书面约定低利率借款,实际上要求受害人以更高利率向其支付借款利息。在放款同时,受害人还需按照罗某明的要求通过现金支付砍头息。在受害人无法继续归还高额利息或本金时,罗某明便到法院起诉受害人。

公诉机关指控,罗某明和冯某龙通过上述方法,共骗取陈岳、陈武、卢某青、张某钊、莫某某、卢某、曾某威等7人钱财合计2903万余元,其中犯罪既遂金额655.7万余元,未遂金额2247.8万余元。

对于检方指控,被告人罗某明在庭审中承认曾控制多个第三人账户,用于放贷、收款、收息,但他辩称:“口头要求更高的利息,是那个年代没有抵押的民间借贷的普遍操作,他们不同意,可以不借这个钱。”

被告人冯某龙在庭上承认,他曾在催收公司上班,但在本案的借贷关系中,他只是帮亲戚罗某明的忙,借了银行卡给他,另外偶尔打电话联系还款。

经过两天庭审后,宝安区人民法院宣布此案择期宣判。

近日,“西安禁养边牧”引发网友的广泛关注和讨论。“边牧这么乖,为什么不让养?”“为什么要将其列为禁养犬?”一些网友提出质疑。

记者梳理发现,全国各地城市均出台有养犬条例,但标准不同。例如,边牧、金毛等犬只在西安辖区禁养,但在成都、杭州等地可以饲养。针对全国各地养犬条例不统一的问题,7月1日,记者采访了相关专业人士。

边牧被西安列入禁养名单?

官方:不能养肩高超过50厘米的犬只

边牧被列入禁养名单? 西安莲湖公安回应:属实

近日,《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引发热议。该条例列出了禁养的烈性犬和大型犬名录,如德国牧羊犬、澳洲牧羊犬等,却并未包含备受网友关注的边境牧羊犬。然而,网络上流传的一张据称是西安市公安局限制养犬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重点限养区禁止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名单的图片,上面列出了边境牧羊犬。有网友称图片是假的,应该以《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为准。

7月1日下午,记者联系了西安市莲湖区公安分局进行核实。工作人员表示,《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一共囊括了34种犬种,虽然边牧不在名单里,但成年的边境牧羊犬属于大型犬,在辖区确实是禁养犬。“西安市规定肩高超过50厘米的犬只属于大型犬,应禁养,而成年边牧基本都超过了这个高度。”

一些牧羊犬主人表示,澳洲牧羊犬和边境牧羊犬一样,都是非常聪明且忠诚的伙伴,不应将其列入禁养名单。而另一部分网友则认为,城市养犬管理首要考虑的是公共安全,即使通常温顺的犬只也不能完全排除攻击人的可能性,毕竟动物的性情难以完全预测。

全国无统一养犬条例 律师:因地制宜施策

为何近年来,公众关于“禁养犬只”条例修订的讨论不绝于耳,频上热搜?记者梳理发现,这背后与我国宠物饲养数量持续增长,出现了大量动物伤人事件息息相关。

近日,吉林一男子在电梯里被独自出门的大型犬扑咬。今年4月,江苏靖江市一80岁老人被邻居家60多斤重的金毛犬扑倒在地,因颅脑损伤离世。去年9月,贵州凯里市一名幼童在超市门口被突然冲出的大狗撕咬拖拽。

一系列犬只伤人事件引发了相关部门的重视。记者注意到,全国各地近年来对禁养犬只目录进行了修订,对部分犬只目录进行了调整。比如,最新发布的《成都市限养区禁养犬品种目录和大型犬标准》,新增禁养犬品种14种,调整禁养犬品种标准1种,即在限养区禁止饲养肩高50厘米(含)以上的中华田园犬。此外,还进一步细化了大型犬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全国并没有统一的禁养犬名录。对此,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表示,目前的确存在全国犬只禁养目录各地不统一的现状,主要是因为我国犬类管理遵循“统一原则+地方细化”模式,具体细则制定权交给了地方政府。

各地的禁养标准不同,究其原因,其一是人口密度差异,其二是城市环境不同,其三是文化习俗差异。比如部分地区有特定的犬类文化或习俗,对某些犬种有特殊情感或需求,会允许其饲养。而在其他地区,可能因缺乏相关文化背景,会将其列入禁养范围。

不过,赵良善表示,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管理经验交流增多,各地在养犬管理方面会相互借鉴,未来有可能形成更趋同的管理标准。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邹阿江 赵奕